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信頡

相　對　人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勞上字第106號審理中，聲請人就回復僱傭關係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在聲請狀上簽名或蓋章，其聲請之程式於法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以裁定命於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7日對聲請人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5頁)，然聲請人僅於112年11月15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迄未補正聲請狀上之簽名或蓋章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(見本院卷第63頁)，顯見其書狀程式仍有欠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